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4313336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5 日 22 時 40 分許，在本

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泮『Phenazepam』」錠劑 1 粒（淨重 0.1950 公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錠劑檢驗出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泮『Phenazepam』」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項目結果呈現陰性。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8 日

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13336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泮」驗餘重量 0.1769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38、芬納西泮（Phen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

、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

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難以入眠之症，因此定期向診所就診並拿取醫生開立抗失眠藥品；而被臨檢當天時間已晚，加上平常習慣只帶當日夠用之藥量，並未帶藥包明細，所以無法即時證明身上持有之藥品為醫生處方之抗失眠藥品，而非第三級毒品，隨文附上處方箋，提出抗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持有錠劑，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泮『Phen azepam』」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4年2月2日航藥鑑字第1041025號毒品鑑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有難以入眠之症，因此定期向診所就診並拿取醫生開立抗失眠藥品；而被臨檢當天時間已晚，加上平常習慣只帶當日夠用之藥量，並未帶藥包明細，所以無法即時證明身上持有之藥品為醫生處方之抗失眠藥品，而非第三級毒品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芬納西泮（Phenazepam）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

講習；分別為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11條之1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104年1月15日22時40分許，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泮『Phen

azepam』」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320589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 . 二..... (三)..... 3、另訴願人提出 102 年 4 月 29 日曾至○○診所就診，104 年 5 月 26 日由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1 份一節，業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4 年 5 月 29 日

以電話訪問○○診所稱，104 年 5 月 26 日一位叫○○○的患者有前來本診所請求開立診斷證明書，另稱患者○○○ 102 年 4 月 29 日至今只有 1 次至本診所就診紀錄。且本院所提供的

處方具有安眠成分的藥品僅有（ZOLPIDEM 佐沛眠）1 種而已。與警方查獲之（芬納西洋）第三級管制藥品是完全不同的藥品.....。」等語。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洋『Phenazepam』」驗餘重量 0.1769 公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